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发出后，经公司董事长伍斌先生提议，新增2项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赵宁、陈健中、楼锡锋，总经理吴见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斌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并入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预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后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2,698,263,135.75	1,916,803,020.12	40.77%	1,447,342,6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1,880,264.43	319,093,933.46	29.08%	361,933,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476,960.82	299,850,227.99	37.23%	266,243,00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360,335.02	-118,412,157.13	406.86%	-184,352,61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00	1.3325	29.08%	1.5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00	1.3325	29.08%	1.5114
净资产收益率（%）	14.20%	13.06%	增加1.14个百分点	16.30%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7,516,712,220.95	7,158,244,173.59	5.01%	6,794,418,9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01,011,666.50	2,527,522,597.84	14.78%	2,383,908,693.20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指标说明

1、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8,263,135.75 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0.7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结算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2、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80,264.43 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9.08%，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结算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3、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360,335.02 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06.86%，主要原因系：（1）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期房地产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降低。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预案》。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预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534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562,519.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674,385.69 元，减去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95,785,216.00 元，母公司 2012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3,451,689.20 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24,520,78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负责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发放 2012 年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津贴费用共计人民币 44.375 万元（税前），其中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875 万元/年（税前），董事、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37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按照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放方案即 12.5 万元/年（税前）执行。

以上发放标准如无变化，则以后年度均按此标准执行，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得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如下：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伍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公司拟更换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王道海先生简历。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原公司董事长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宋炳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宋炳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宋炳新先生简历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 12 个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王道海先生简历

王道海，男，196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至 2000 年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2000 年至 2005 年在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局秘书、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宋炳新先生简历

宋炳新，男，1957 年出生，深圳大学人事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政工师；1976 至 1987 年，任步兵 509 团三营战士、排长、干事，66 军教导队学员，步兵 590 团三营机炮连政治指导员；1987 年至 1996 年，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办公室主任；1998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宋炳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537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